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饶洁先生、独立董事刘小进先生、董事周裕程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饶洁先生担任。

###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涉及年报审计、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 2017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审计计划，明确了内控审计部 2018 年审计工作的重点：一是内审工作应满足上市公司要求，随时关注证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和信息披露方面政策的更新情况；二是继续强化预算执行检查及理财资金审计工作；三要持续参与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是细化审计内容、扩大审计范围等；五、加强事前、事中审计，规范业务流程。经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6、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与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推广服务协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7、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

2018 年度，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8、关于北京金达隆不良债权投资项目及竞购项目计提减值的审核

由于北京金达隆不良债权投资项目及竞购项目，对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可公司对该事项的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意见。

### 9、年报关键审计事项的审核

由于受到国家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全球药品销售环境、汇率变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IMDUR 产品市场未全面达到预期业绩，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中同华评估公司对该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重新的评估复核。我们认可估值报告的结论，该无形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低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饶 洁 

刘小进 

周裕程 

2019 年 3 月 13 日